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智勇

填 表 人： 王智勇

建设单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6285873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编制单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18588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E121° 30' 35.484" , N29° 32' 56.442")				
主要产品名称	数码印花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米数码印花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米数码印花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概况：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原厂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 218 号进行数码印花的设计，未进行生产加工，现因发展需要，企业购置并搬迁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的厂房，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05 月由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5 月 24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备案受理书，审批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32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年11月08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11月0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1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0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05月）。

②《关于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年05月24日，奉环建备【2021】3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及烘干废气、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1) 打印及热转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印花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表1-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

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购置并搬迁至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厂房，实施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本项目：企业购置并搬迁至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厂房，实施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奉化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白班制 10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白班制 10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彩喷打印机	台	10	10	/
2	转印机	台	4	4	/
3	印花机	台	1	1	/
4	烘道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布匹	t/a	5	5
2	打印纸	万 m ² /a	20	20
3	打印水性油墨	t/a	10	10
4	印花油墨	t/a	0.5	0.5
5	清洗剂	t/a	0.3	0.3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数码印花件	万米/a	20	2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花及烘干废气、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活性炭、集气罩、各种管道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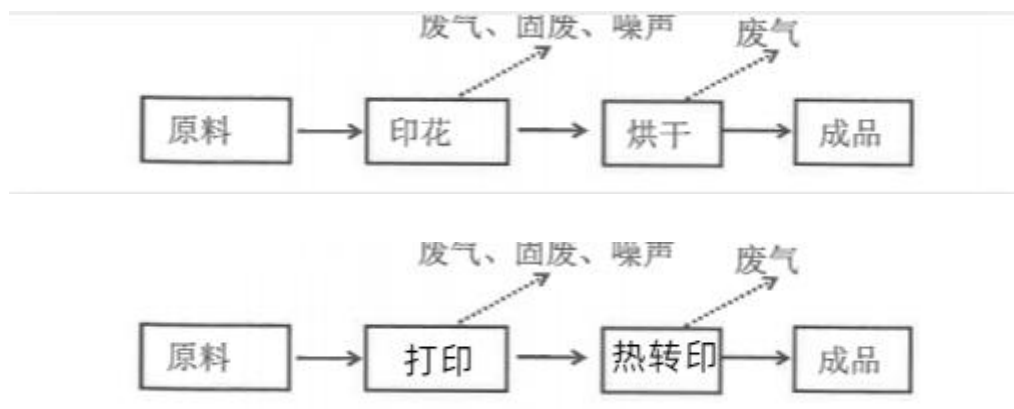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经过数码印花设备印花烘干后即可成品。

2、原料经过彩喷打印机打印，热转印后即可成品。

热转印：项目布料采用热转移数码印花工艺。数码印花工艺由电脑进行设计，不涉及传统印花的晒版、洗版工序。热转印是指经转印纸将墨水转移到织物上的印花工艺过程。先把图案数码打印到打印纸上，然后将印有图案的转印纸与织物密切接触，在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的前提下，墨水从打印纸转移到织物上，经过扩散作用进入织物内部，从而达到着色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打印次品、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花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生产加工	印花及打印
	洗车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日常清洁	废擦拭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印刷 23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825P1XT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印花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印花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打印及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彩喷打印机	10 台	70-80	频发
2	转印机	4 台	75-85	频发
3	印花机	1 台	75-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花及打印次品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印花及打印次品	印花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
2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擦拭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险废物 仓库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0m ²	密封桶	0.01t	一年
2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1t	一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4.9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5 月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购置并搬迁至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厂房，实施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3/96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打印及热转印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

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 年 05 月 24 日，奉环建备【2021】32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购置并搬迁至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厂房，实施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企业购置并搬迁至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厂房，实施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纳管，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印花及烘干废气、打印及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废抹布、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企业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花及打印次品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825P1XT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03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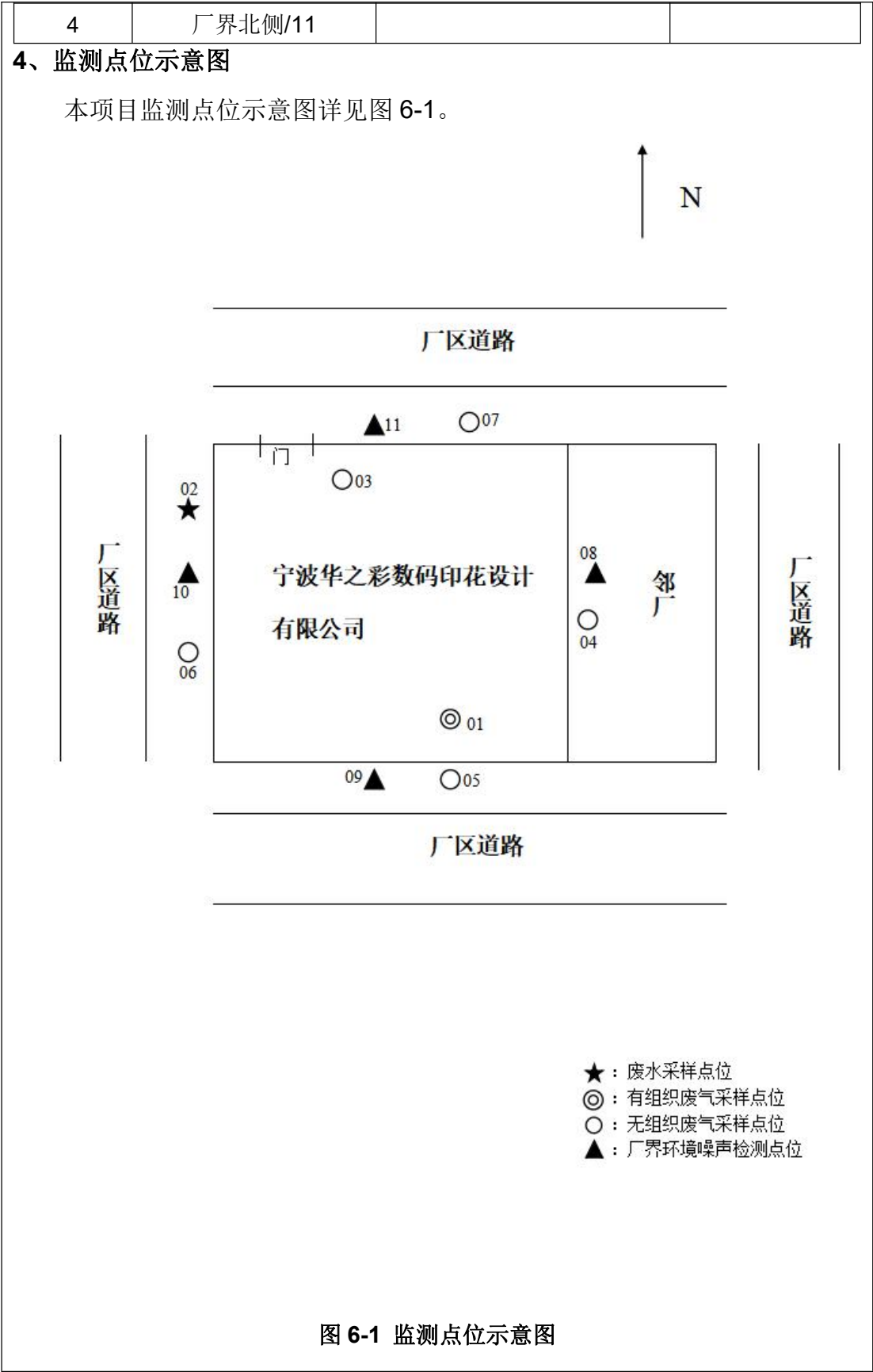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米数码印花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11 月 09 日产量为 500 米数码印花件，生产负荷为 75.0%；11 月 10 日产量为 500 米数码印花件，生产负荷为 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数码印花件，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单班制。	
当日产量	500 米数码印花件	500 米数码印花件
生产负荷	75.0%	7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废气 排放口/01 (20m)	11.09	1	20.7	0.0526	30	/
		2	20.1	0.0517		
		3	20.2	0.0510		
	11.10	1	22.4	0.0570		
		2	22.2	0.0572		
		3	21.5	0.055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11.09	第 1 次	0.89
		第 2 次	0.81
		第 3 次	0.74
	11.10	第 1 次	1.19
		第 2 次	1.11
		第 3 次	1.16

厂界南侧/05	11.09	第 1 次	1.01
		第 2 次	1.05
		第 3 次	0.95
	11.10	第 1 次	1.01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0.91
厂界西侧/06	11.09	第 1 次	1.08
		第 2 次	1.00
		第 3 次	1.01
	11.10	第 1 次	0.94
		第 2 次	1.07
		第 3 次	1.01
厂界北侧/07	11.09	第 1 次	1.20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24
	11.10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1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03	11.09	第 1 次	2.94
		第 2 次	2.63
		第 3 次	2.41
	11.10	第 1 次	2.94
		第 2 次	2.86
		第 3 次	2.58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1.09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4	101.8	21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3	102.0	19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3	102.1	19
2022.11.1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1	102.3	16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2.2	18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3	102.0	1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印花、打印、烘干、热转

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2	11.09	1	7.2	24	269	12.3
		2	7.2	22	243	13.8
		3	7.2	25	228	11.5
		4	7.2	23	191	12.9
	11.10	1	7.2	26	236	12.2
		2	7.2	24	257	13.3
		3	7.2	27	207	11.4
		4	7.2	25	283	13.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2.11.09 15:08-15:21	Leq	53.6	65
厂界南侧/10		Leq	49.5	

厂界西侧/11		Leq	53.6	
厂界北侧/12		Leq	56.4	
厂界东侧/09	2022.11.10 09:03-09:17	Leq	51.4	65
厂界南侧/10		Leq	53.6	
厂界西侧/11		Leq	52.3	
厂界北侧/12		Leq	51.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302t/a、COD0.006t/a、NH₃-N0.0006t/a。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5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0.0572	3000	0.1716	0.302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米数码印花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11 月 09 日产量为 500 米数码印花件，生产负荷为 75.0%；11 月 10 日产量为 500 米数码印花件，生产负荷为 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花及打印次品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302t/a、COD0.006t/a、NH₃-N0.0006t/a。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5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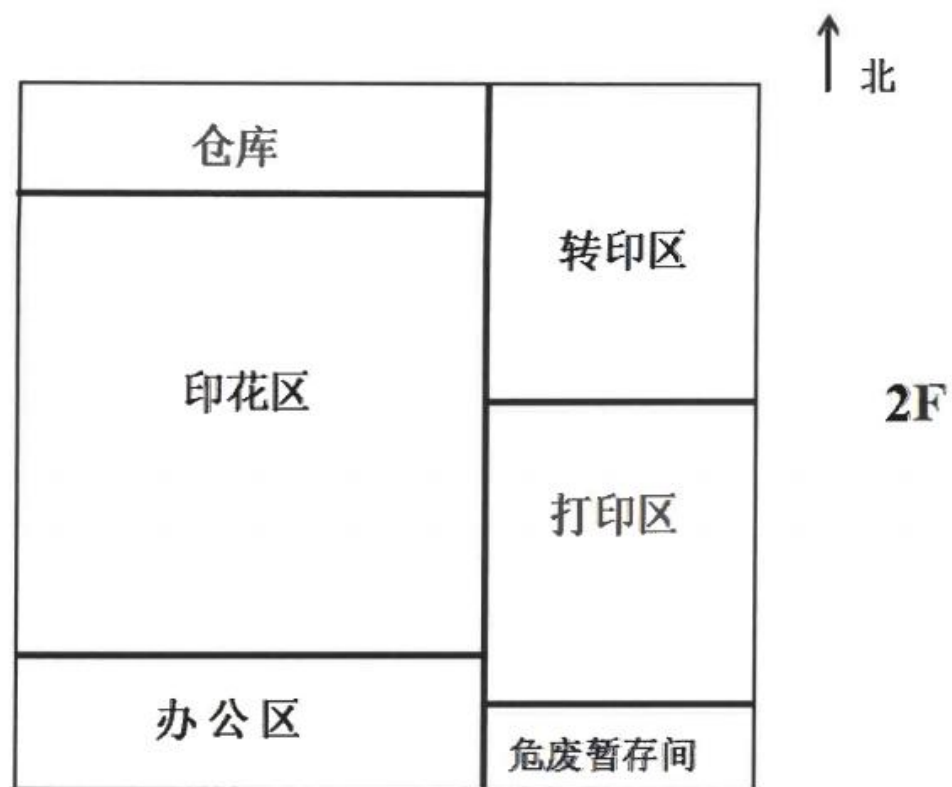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1}32 号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1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25P1X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4幢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25P1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污水已纳
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件 5：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1	6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一下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奉化	住所地：奉化区
法人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13562858738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187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0月24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39-49	废活性炭	4.9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擦拭抹布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336-064-17	清洗废液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2.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主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智勇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36285873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825P1XT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天海路398号 慧芯时尚小微园4幢201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89号
电话	1395748281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江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6406012200002504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1878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1878)(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4.900吨/年	4240元/吨
900-041-49	废擦拭抹布	0.010吨/年	3500元/吨
336-064-17	清洗废液	0.010吨/年	35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6吨以下一车次运费(10吨车); 6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1500元/车次(15吨车), 2600元/车次(30吨车), 未滿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米/天）	设计产量（米/天）	负荷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数码印花件	500	666.7	75.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数码印花件	500	666.7	75.0%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1-01 13:08:33 浏览量：0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05月由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05月24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备案受理书，审批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3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14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0004幢201，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王智勇。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数码印花20万米数码印花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印花及打印次品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5)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智勇13736185888

附件 9：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081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4 幢 20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4 幢 201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4 幢 2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09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氨氮	12.3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氨氮	13.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mg/L
				氨氮	11.5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191	mg/L
				氨氮	12.9	mg/L
2022.11.10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36	mg/L
				氨氮	12.2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I10811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0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07	mg/L
				氨氮	11.4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氨氮	13.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5页 共8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 _d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1.09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2539	非甲烷总烃	20.7	0.0526
			第二次	2573	非甲烷总烃	20.1	0.0517
			第三次	2524	非甲烷总烃	20.2	0.0510
2022.11.10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2546	非甲烷总烃	22.4	0.0570
			第二次	2576	非甲烷总烃	22.2	0.0572
			第三次	2557	非甲烷总烃	21.5	0.055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09	印花、打印、 烘干、热转印 车间门口外 1m/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4	mg/m ³
		第二次		2.63	mg/m ³
		第三次		2.41	mg/m ³
2022.11.10	印花、打印、 烘干、热转印 车间门口外 1m/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4	mg/m ³
		第二次		2.86	mg/m ³
		第三次		2.5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0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4
2022.11.10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1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1.09	厂界东侧/08	机械	15:08-15:09	53.6
	厂界南侧/09	交通	15:12-15:13	49.5
	厂界西侧/10	交通	15:16-15:17	53.6
	厂界北侧/11	交通	15:20-15:21	56.4
2022.11.10	厂界东侧/08	机械	09:03-09:04	51.4
	厂界南侧/09	交通	09:08-09:09	53.6
	厂界西侧/10	交通	09:12-09:13	52.3
	厂界北侧/11	交通	09:16-09:17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刚

审核人: 孙伟

批准人: 孙伟

批准日期: 2022.11.22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1.09(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4	101.8	21	57
2022.11.09(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3	102.0	19	59
2022.11.09(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3	102.1	19	62
2022.11.10(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1	102.3	16	66
2022.11.10(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2.2	18	63
2022.11.10(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3	102.0	19	61

附件 10：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数码印花20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0004幢2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数码印花20万米数码印花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数码印花20万米数码印花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825P1X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825P1XT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716	0.302			0.3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